

股票代碼：3369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中圳街 176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7
柒、散會.....	17
捌、附件	
一、民國一百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2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6
五、一百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29
六、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四、其他說明事項.....	49

#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率）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中圳街 176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改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8-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1 頁）。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對河源鐵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台幣 45,670 仟元。

四、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計有三家子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投資情形如下：

- 1.東莞鐵研電子廠：100 年無新增投資金額，100 年底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3,156 仟元(台幣約 109,816 仟元)。
- 2.河源鐵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年新增投資金額美金 900 仟元，100 年底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5,450 仟元(台幣約 501,195 仟元)。
- 3.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 18,906 仟元，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8,906 元(台幣約 620,784 仟元)。

(二)本公司係透過湯姆遜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湯姆遜科技(毛里求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為調整投資架構，將湯姆遜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並清算，清算後本公司按原對該公司之帳列餘額取得湯姆遜科技(毛里求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三)河源鋰研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解散註銷。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41 頁），業經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金昌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議決。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虧損 108,393 仟元，擬不分派股利。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為配合公司現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提請決議。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部份：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來料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及其相互間資金貸與金額得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部份：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就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p> <p>(三)若兼具前二款情形時，其併計之個別對象限額，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0%</u>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部份：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來料加工之金額孰高者。<u>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得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80%為限。</u></p> <p>(二)短期融通資金部份：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就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為限。</p> <p>(三)<u>刪除。</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為配合公司現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提請決議。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p>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	--	--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p>	
--	--	--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配合主管機關</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及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li> </ol>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及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li> </ol>	<p>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ol>	
---	--	--

<p>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	--

<p>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	---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件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99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87,017 仟元減少 32,018 仟元，減少達 20.66%。

2.稅後純益：一百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08,39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78,452 仟元增加 29,941 仟元。

在去年度歐債風暴影響，本公司虧損微幅增加 29,941 仟元，展望一百零一年在景氣復甦及整體成本控制下，將可望提升獲利狀況。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3,434)	(4,157)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201	(2,231)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97,431	168
資產報酬率(%)		(11.28)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9)	(10.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2)	(6.57)
	稅前利益	(8.58)	(7.36)
純益率(%)		(69.96)	(41.95)
每股純益(元)(註)		(0.92)	(0.79)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一向以技術與研發為工作重點。無論在本業『磁性材料』領域或新事業『正極材料』領域，都累積了豐厚的開發、生產技術與經驗。為了順應市場發展趨勢與滿足客戶自主研發之需求，本公司除了供應市場規格化之產品外，亦針對個別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產品』。

過去致力於材料自身性能的提昇與改善，已使公司正極材料產品獲得多數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有感於新事業『正極材料』與母業『磁性材料』在應用上的區別；磁性材料所販售的鐵芯產品只要經過銅線捲繞即可成為線圈，作為電感使用，沒有搭配上與組合上的匹配問題。而正極材料僅是鋰電池組成中的一部分，必須搭配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等才能組合而成，且這些組成之間又存在著相互匹配的問題以及電池製程的技術問題。因此，除了在正極材料自身性能的改善、提昇外，更需對於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電池生產製程技術等作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所以，未來計畫與電池廠、電解液廠共同合作開發專用電解液、建立電池生產製作整合方案以及電池成品之實現，這些成果都將有助於正極材料的推廣與販售。

除了正極材料外，對於正極材料的前驅物公司亦具有開發及生產的能力，未來也期待供應『客制化』的前驅物產品於市場上。

有鑑於鋰電池應用成品，能更貼近於一般社會大眾，使消費者更有感於高容量正極材料所帶來的優越性能。因此，公司亦開始選擇安全性高、性能優越的應用成品作為高容量正極材料推廣的另一途徑，甚至不排除開始嘗試販售應用成品。

##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透過兩岸三地資源整合，提高經營績效，降低成本。
- 2.建立更穩固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以提昇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二)目標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磁芯等電磁材料以及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與銷售，目標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按實際營運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等因素予以預算。

單位：噸

項目	101年目標銷售量
磁性材料	3,360
電池正極材料	121
合計	3,481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方面：

- (1)充分利用本公司於大陸設有之東莞加工廠與河源獨資廠之成本優勢及專業訓練有素之銷售人員等優勢，完善佈局並快速佔有市場。
- (2)積極開拓歐美日韓等少量多樣化市場以提升產品 ASP, 同時全力佈局並提升兩岸三地之大量化規格品之市占率以達最佳之經濟規模。
- (3)運用本公司長期直接與歐美 End User 研發單位合作所取得之各項產品 design-in 相關知識及經驗, 就近服務並協助東南亞區之客戶於新產品設計之改良。


#### 2.生產政策方面：


- (1)強化製程技術，改善製造流程，提高現有生產線之產能及稼動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本公司現有之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 2008 新版之落實。


#### 3.產品發展方向：

- (1)積極研發外型小、重量輕及功率大之電源轉換器磁芯及耐大電流之抗流線圈磁芯。
- (2)開發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磁性材料如 Telecom Transformer、Inverter Transformer、SMD Converter/Transformer、SMD Choke、UPS Transformer、Power Choke、離子水製造機電解超導合金、低成本、高性能之新磁性材料，高容量型鋰電池正極材料、高壓實型

- 鋰電池正極材料、低鹼度型鋰電池正極材料、正極材料前驅體之研發。
- (3) 跨越單純材料廠之侷限，與電池廠、電解液廠共同合作開發專用電解液及電池生產配套整合方案。
- (4) 選擇製作安全性高、性能優越的應用成品來推廣高容量正極材料並嘗試銷售。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梁惠光

監察人：

郭漢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業務往來部份：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來料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其相互間資金貸與金額得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30% 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部份：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就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 (三)若兼具前二款情形時，其併計之個別對象限額，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30% 為限。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必要時，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辭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指定之董事。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四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書保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認定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KenWill United CPAs Firm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5 樓 TEL: (02) 2721-0077  
5F, 230,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106, Taiwan, R.O.C. FAX: (02) 2711-7005

### 附件五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後附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昌民

金昌民 

會計師 余煒楨

余煒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230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一)四(一))	107,050	11	2100	43,500	6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二)四(二))	3,644	-	2120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二)四(三))	28,635	3	2140	4,02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五)	14,161	1	2170	4,288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96,195	29	52190	2,253	-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1	-	34	-	-	-
存貨(附註二(三)四(六))	39,066	4	2260	838	-	2
預付費用(附註四(七))	4,037	-	1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7,163	2	2270	32,719	3	3
流動資產合計	509,952	50	2280	87,721	9	17
基金及長期投資						
投資(附註二(四)四(九))	288,731	26	24	157,670	15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88,731	26	2420	-	-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四(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3,550	4	24xx	157,670	15	17
機器設備	115,319	11	28xx	157,670	15	17
其他設備	79,234	8	7	24,411	2	3
成本及重估增值	80,828	8	7	269,802	26	37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8,091	31	27	1,192,087	116	86
減：累積折舊	(2,559)	-	31xx	252,145	25	29
固定資產淨額	(114,604)	(11)	32xx	(714,388)	(70)	(53)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十一))	201,768	20	33xx	23,837	2	2
其他資產合計	201,768	20	3310	(738,225)	(72)	(55)
資產總額	\$ 1,027,244	100	100	\$ 1,027,244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應付票據	3,711	-	2120	-	-	-
應付帳款	35,893	3	2140	4,029	-	1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5,405	5	2190	2,253	-	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387,513	34	2210	-	-	-
預收款項	50,400	4	2260	838	-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	13,292	1	2270	32,719	3	3
其他流動負債	19,634	2	2280	94	-	1
流動負債合計	589,702	51	21xx	87,721	9	17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280,883	24	2420	157,670	15	1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六))	280,883	24	2440	-	-	1
長期負債合計	561,766	48	24xx	157,670	15	17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七))						
其他負債	43,550	4	3	24,411	2	3
負債總額	605,316	53	28xx	269,802	26	37
股本(附註四(十八))	318,336	31	27	1,192,087	116	86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四(二十))	(2,559)	-	31xx	252,145	25	29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114,604)	(11)	32xx	(714,388)	(70)	(5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七))	201,768	20	33xx	23,837	2	2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01,768	20	3310	(738,225)	(72)	(55)
股東權益總額	201,768	20	3350	27,598	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27,244	100	100	\$ 1,027,244	10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 154,999	100	\$ 187,017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4,999	100	187,0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	( 121,817)	( 79)	( 182,139)	( 97)
59	營業毛利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3,182	21	4,878	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44	5	3,458	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458)	( 2)	( 1,253)	( 1)
59	營業毛利淨額	37,168	24	7,083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3,780)	( 2)	( 5,416)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0,035)	( 45)	( 54,754)	(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21)	( 7)	( 12,073)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36)	( 54)	( 72,243)	( 3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46,768)	( 30)	( 65,160)	( 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3	4	6,959	4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5,496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5	2	4,081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十))	7,064	5	2,241	1
7210	租金收入	1,600	1	1,600	1
7480	什項收入	4,135	3	18,83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687	15	49,212	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473)	( 5)	( 7,447)	( 5)
7520	投資損失	( 56,994)	( 37)	( 37,057)	( 20)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十))	( 8,459)	( 5)	( 6,060)	( 3)
7880	什項支出	( 5,290)	( 3)	( 6,525)	(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8,216)	( 50)	( 57,089)	( 3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102,297)	( 66)	( 73,037)	( 3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一)四(二十二))	( 6,096)	( 4)	( 5,415)	( 3)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8,393)	( 70)	\$( 78,452)	( 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 0.92)	-	\$( 0.79)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 0.92)	-	\$( 0.7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 992,087	\$ 394,945	\$ 23,837	\$ (551,380)	\$ 24,561	\$ 824,050
民國99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78,452)	-	(78,4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增減	-	-	-	-	(17,428)	(17,42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 992,087	\$ 394,945	\$ 23,837	\$ (629,832)	\$ 7,133	\$ 728,170
現金增資	200,000	(82,800)	-	-	-	117,200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108,393)	-	(108,3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增減	-	-	-	-	20,465	20,465
民國100年度12月31日餘額	\$ 1,192,087	\$ 252,145	\$ 23,837	\$ (738,225)	\$ 27,598	\$ 757,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108,393)	\$( 78,4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其他損失)	27,790	22,834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收入)	( 78)	( 5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56,994	21,5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34)	( 4,08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7,444)	( 3,458)
已實現銷貨毛利	3,458	1,2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403	( 3,28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53
存貨減少	11,334	58,75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255	( 4,2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88)	1,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095	5,4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2,006)	4,52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4,705)	( 1,19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8,740)	( 21,3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	( 3,0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	( 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434)	( 4,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528)	( 9,097)
購置固定資產	( 5,780)	( 7,0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6	26,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812	( 22,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	9,5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1	( 2,2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24	( 953)

(接次頁)

(承前頁)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 29,181)	( 6,791)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912)	7,912
現金增資(私募)	117,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31	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3,198	( 6,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2	30,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50	\$ 23,8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473	\$ 6,8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	\$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2,719	\$ 29,272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數	1,544	8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36	10,4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4,23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	\$ 5,780	\$ 7,0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KenWill United CPAs Firm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5 樓 TEL: (02) 2721-0077  
5F, 230,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106, Taiwan, R.O.C. FAX: (02) 2711-7005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昌民

會計師 余煒楨

金昌民



余煒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230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0.12.31		99.12.31		代碼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1310	\$ 131,952	11	\$ 47,337	4	2100	\$ 202,261	16	\$ 108,531	9
1320	744	-	879	-	2120	-	-	57	-
1120	12,008	1	11,340	1	2140	38,560	3	46,311	4
1140	151,588	12	156,441	12	2160	527	-	304	-
1160	1,419	-	2,424	-	2170	31,489	3	34,715	3
1190	1	-	25,480	2	2210	2,190	-	29,584	2
120x	180,493	14	171,815	14	2260	1,159	-	961	-
1250	10,063	1	26,577	2	2270	51,881	4	90,731	7
1280	21,994	2	24,061	2	2280	94	-	108	-
11xx	516,262	41	466,354	37	21xx	328,171	26	311,302	25
1501	43,550	3	43,550	3		157,670	13	213,779	17
1521	264,683	21	253,640	20		-	-	7,912	1
1531	484,176	39	344,986	27		157,670	13	221,691	18
1541	247,795	20	315,225	25		-	-	-	-
15xy	1,040,204	83	957,401	76		-	-	30	-
1599	(40,508)	(3)	(44,788)	(4)		302	-	306	-
15x9	(400,500)	(32)	(308,331)	(24)		4,606	-	2,658	-
1671	1,982	-	1,026	-		4,908	-	2,994	-
1672	14,570	1	28,488	2		490,749	39	535,987	42
15xx	615,748	49	633,796	50		1,192,087	96	992,087	78
17xx	12,247	1	11,655	1		252,145	20	334,945	26
1800	27,045	2	27,400	2		23,837	2	23,837	2
1810	30,006	2	85,875	7		(738,225)	(59)	(629,832)	(50)
1820	1,209	-	1,890	-		(714,388)	(57)	(605,995)	(48)
1830	40,002	3	28,777	2		-	-	-	-
1848	5,425	-	5,200	-		-	-	-	-
1849	(5,425)	-	(5,200)	-		-	-	-	-
1860	5,672	-	8,410	1		-	-	-	-
18xx	103,934	8	152,352	12		27,598	2	7,133	1
	\$ 1,248,191	100	\$ 1,264,157	100		27,598	2	7,133	1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7,598	2	7,133	1
						27,598	2	7,133	1
						757,442	61	728,170	58
						\$ 1,248,191	100	\$ 1,264,1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11	銷貨收入	\$ 591,816	100	\$ 691,3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34)	-	(1,733)	-
4190	銷貨折讓	(381)	-	(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0,201	100	689,504	100
	營業成本	561,630	95	580,307	84
59	營業毛利	28,571	5	109,197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70	4	21,17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039	13	89,1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0	2	12,1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29	19	122,416	1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3,458)	(14)	(13,21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4	-	110	-
7120	投資收益	3,439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0	-	226	-
7160	兌換利益	37,060	6	8,886	1
7210	租金收入	1,600	-	1,600	-
7330	其他評價利益	-	-	2,253	-
7480	什項收入	10,998	2	25,88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761	9	38,957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30	3	17,595	3
7520	投資損失	15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95	2	2,187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3,334	4	32,902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6	-	14	-
7880	什項支出	19,020	3	43,571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527	12	96,269	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0,224)	(17)	(70,53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	8,169	1	7,921	1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08,393)	(18)	\$ (78,452)	(11)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	\$ (0.85)	\$ (0.92)	\$ (0.71)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2)	\$ (0.71)	\$ (0.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992,087	\$ 334,945	\$ 23,837	\$ (551,380)	\$ 24,561	\$ 824,050
99年度淨利	-	-	-	(78,452)	-	(78,45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7,428)	(17,42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 992,087	\$ 334,945	\$ 23,837	\$ (629,832)	\$ 7,133	\$ 728,170
100年度淨利	-	-	-	(108,393)	-	(108,393)
現金增資	200,000	(82,800)	-	-	-	117,2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0,465	20,46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087	\$ 252,145	\$ 23,837	\$ (738,225)	\$ 27,598	\$ 757,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1. 1~12. 31.	99. 1. 1~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8,393)	\$ (78,45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4,496	2,087
折舊費用(含出租、閒置資產折舊)	102,521	113,476
各項攤提	50,556	23,580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8,755	1,9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6	14
長期投資出售損失(利益)	(3,2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1)	(10,1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5	(1,608)
存貨(增加)減少	(8,678)	61,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14	(5,6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2)	(875)
催收款(增加)減少	(225)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097	5,4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08)	27,68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26)	(8,8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68)	(27,9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3	30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8	(3,0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5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18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77	99,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893)
出售固定資產售價	3,304	3,771
購置固定資產	(25,775)	(25,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479	(15,93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61,774)	(50,3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85)	(88,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負債減少	(94,949)	(118,865)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12)	7,91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730	81,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35)
現金增資	117,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065	(29,586)
匯率影響數	(2,042)	8,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15	(10,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37	57,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52	\$ 47,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接次頁)

(承前頁)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1. 1~12. 31.	99. 1. 1~12. 3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130	\$ 10,8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	\$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1,891	\$ 90,731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增加數	\$ 14,949	\$ 7,8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26	28,1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826)
合 計	\$ 25,775	\$ 25,1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附件六：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629,832)
本期稅後虧損	(108,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738,225)</u>

董事長：楊惠民



經理人：楊惠民



會計主管：張正勇



## 玖、附錄

### 附錄一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範圍內，分為壹仟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另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 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六.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三.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四. 調查業務情形。
- 五.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中，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慮公司所處之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就第十九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之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定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民



## 附錄二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4/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惠旺投資有限公司	99.11.29	3年	1,869,417	1.88%	2,351,417	1.97%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3年	20,000,000	16.78%	20,000,000	16.78%
董事	吳肇志	99.11.29	3年	533,781	0.54%	533,781	0.45%
董事	梁顯光	99.11.29	3年	196,847	0.20%	436,847	0.37%
董事	陳定川	99.11.29	3年	6,000,000	6.05%	6,000,000	5.03%
董事	林正雄	99.11.29	3年	4,049,130	4.08%	4,049,130	3.40%
董事	張見福	99.11.29	3年	1,064,000	1.07%	1,064,000	0.89%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3,713,175	28.28%	34,435,175	28.88%
監察人	鄭瑞進	99.11.29	3年	615,298	0.62%	785,298	0.66%
監察人	梁惠光	99.11.29	3年	628,000	0.63%	628,000	0.53%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43,298	1.25%	1,413,298	1.19%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92,086,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119,208,696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10%)：11,920,869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 (1%)：1,192,086 股。
- 3.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之標準。
- 4.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之標準。
- 5.本屆任期：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02 年 11 月 28 日。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9 至 101 年 4 月 28 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